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忠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生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忠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，罪質與侵害法益均屬類似，且衡諸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前科紀錄，其經歷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，再度觸犯本罪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，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是綜核全案情節，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，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，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徒手竊取被害人蔡慧如之手機1支，欲持以變賣換取金錢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實有不該，以順手牽羊方式行竊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所竊之物已發還被害

01 人，被害人於警詢中表示不予訴究，被告除前揭累犯外，另
02 有詐欺、竊盜前科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中度等
03 級）及坦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4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被告所竊得之三星廠牌手
05 機1支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贓物領
06 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7 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
10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11 文所示之刑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黃憶筑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緝字第2183號

29 被 告 陳忠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忠生前因搶奪未遂、詐欺、竊盜、公共危險等案，分別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1次、4月3次、3月7次、3月1次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於民國108年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112年7月23日中午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由蔡慧如所經營之餐廳內，徒手拿取蔡慧如所有放置在工作臺上之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得手後即步行離開。嗣陳忠生於000年0月0日14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奎星通訊行」，欲將本案手機變賣時，遭店員吳奕嫻察覺有異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忠生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蔡慧如、證人吳奕嫻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	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並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不思悔改，再犯本件同屬財產犯罪性質之犯罪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本件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

所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，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、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」之情形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本案手機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蔡 佩 容
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田 景 元